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收購中國電信集團 13 省份資產

* * * *

強化市場地位

締造協同效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2007年6月18日，香港訊)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或「公司」)(香港股票代碼：552)公佈向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 13 個省份的經營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資產，以及若干非專門資產(「總收購資產」)的計劃。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 46.30 億元(相等於約 47.356 億港元)(「收購」)。

總收購資產包括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目標業務主要包括：-

- 經營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直轄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它服務業務。

目標資產主要包括：-

- 公司現時上市服務區及即將收購之服務區內的非專門資產，如辦公大樓、設備、租賃物業及土地等。

收購總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 60 天內以現金支付。公司將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人民幣 12 億元、現有營運資金人民幣 14.3 億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債務融資人民幣 20 億元撥付。目標業務 2007 年預測合併利潤淨額應不少於人民幣 2.83 億元(相等於約 2.895 億港元)，收購的代價相當於該合併預測盈利的約 16.4 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51.299 億元及人民幣 1.222 億元。

中國通信服務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平先生表示：「根據公司招股章程所述，公司將致力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大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覆蓋範圍。於收購完成後，公司的服務覆蓋範圍將由正上市的 6 個省份增加至 19 個省份。收購亦為公司建立一個強大平台，讓公司即時受惠於內地正蓬勃發展的電信業及市場對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殷切需求。」

收購將為公司帶來以下好處：

強化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收購 13 個省份的經營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資產將有助擴大公司的地區覆蓋範圍，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公司已準備就緒，為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提供全國統一一站式服務，同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快速應變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開拓增長前景

大部份新收購的服務供應商均位於中西部省份，中央政府全力支持其經濟發展。目前，這些地區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32.8%，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8%。經濟蓬勃發展，加上政府已實施若干政策促進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政策將增加於基建建設(包括支持現有業務的電信網絡基建)方面的開支及推行 3G 項目，將為公司的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實現營運協同效應

收購讓公司透過分享各省份及業務範疇的資源及專才知識而享有規模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締造協同效益。於實現財務管理、採購及資訊科技管理的集中管理後，公司將有進一步成本削減的空間。

優化資本結構

收購為公司優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股東價值的一項重要策略。本次收購將全為現金交易，對價中人民幣 26.3 億將來自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及現金，而其餘將來自債務融資。當收購完成後，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

中國通信服務董事長王曉初先生表示：「隨著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提倡電信使用的政策及電信運營商的良性競爭，按固網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中國已成為現時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我們相信，新收購業務將不僅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增長前景及成本協同效益，更有助我們提升股東價值。」

- 完 -

關於中國通信服務(香港股票代碼：552)

中國通信服務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專業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作為中國電信集團之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提供的產品及業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 IT 應用，互聯網服務及語音增值等。除了擁有中國電信為主要股東外，公司的其他股東還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思科及 IDG，並已建立了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生產商及其他大型企業等。

若希望得到進一步的資料，請瀏覽中國通信服務的公司網址：www.chinaccs.com.hk

新聞垂詢：

投資者關係部

鍾偉祥先生

戚麟飛小姐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預測性陳述

本新聞稿包含了展望性表述載有一些基於公司的信念和假設及現有資料而編製的有關公司、其業務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新聞稿中，一些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以及其他類似字眼的使用，倘若有關公司或其業務，是指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公司對未來事情的現時觀點，會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各項假設的影響。

倘若一個或多個這些風險因素成為事實，或任何相關的假設其後發現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新聞稿中的前瞻性陳述有所不同。公司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